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229號

上訴人 葉敍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即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179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

01 有明定。
0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29號
03 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
04 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
05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57萬5,616元【計算式：〈16860.66
06 平方公尺×110元/平方公尺〉+〈31007.86平方公尺×120元/
07 平方公尺〉=557萬5,616元】（原審卷第193頁），依114年
08 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09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
10 判費10萬179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
11 ，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
12 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
13 費10萬179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14 三、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7 法官 黃聖涵

18 法官 張家瑛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
21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2 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楊宗倫